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224號

上訴人 張龍憲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建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224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及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47萬7,061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22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；又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9,861萬0,466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47萬7,061元，亦未據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

01 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1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
02 訴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04 民事第二十二庭

05 審判長法官 范明達

06 法官 張嘉芬

07 法官 葉珊谷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11 書記官 陳玉敏